

镇安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7. 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装备工作。
9.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0 年内设 6 个股室（包括：办公

室、法治宣传股、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制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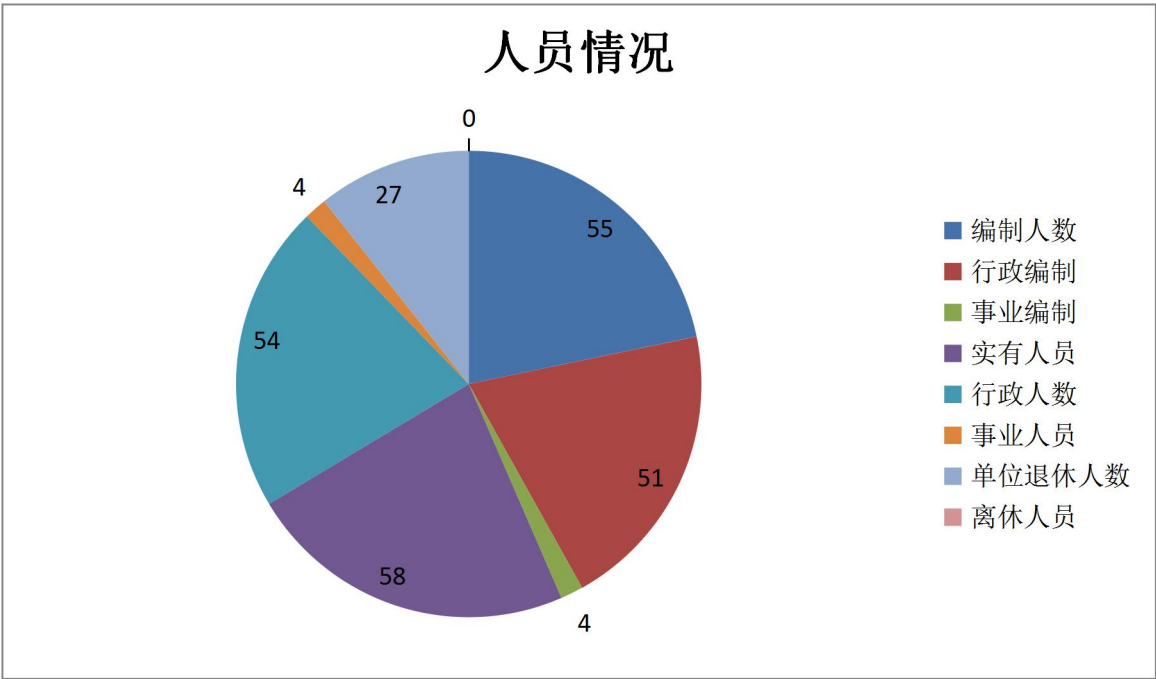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司法局机关
2	镇安县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58 人，其中行政 54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此内容，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7.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609.71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7.00	本年支出合计	609.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5.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2.92
收入总计	772.63	支出总计	77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功能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财政 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 中：教育 收费			
合计		537.00	53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00	537.00						
20406	司法	537.00	53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9.76	349.7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40	73.4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90	15.90						
2040610	社区矫正	3.50	3.50						
2040650	事业运行	7.17	7.1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27	5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功能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9.71	360.00	24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9.71	360.00	249.71			
20406	司法	609.71	360.00	249.71			
2040601	行政运行	351.51	351.5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40		73.4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32	1.32				
2040607	法律援助	15.91		15.91			
2040610	社区矫正	3.50		3.50			
2040650	事业运行	7.17	7.1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5.90		12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7.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609.71	609.71	
		5、教育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7.00	本年支出合计	609.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5.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2.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72.63	支出总计	77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9.71	360.00	312.54	47.46	24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9.71	360.00	312.54			
20406	司法	609.71	360.00	312.54			
2040601	行政运行	351.51	351.51	307.37	44.1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40				73.4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31			1.31		
2040607	法律援助	15.91				15.91	
2040610	社区矫正	3.5				3.50	
2040650	事业运行	7.17		5.17	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5.90				12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360.00	312.54	47.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39	309.39		
30101	基本工资	112.65	112.65		
30102	津贴补贴	131.6	131.60		
30103	奖金	25.31	25.31		
30107	绩效工资	0.76	0.76		
30108	养老保险缴费	26.45	26.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	3.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7	9.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5		47.45	
30201	办公费	13.24		13.24	
30202	印刷费	7.66		7.66	
30205	水费	0.56		0.56	
30206	电费	7.60		7.60	
30207	邮电费	0.07		0.07	
30209	物业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5.33		5.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79		6.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0305	生活补助		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 训 费
	小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用	公 务 接 待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预算数	15.27	0	1.00	14.27		14.27	0	2.53
决算数	15.27	0	1.00	14.27		14.27	0	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 余
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项目。

政府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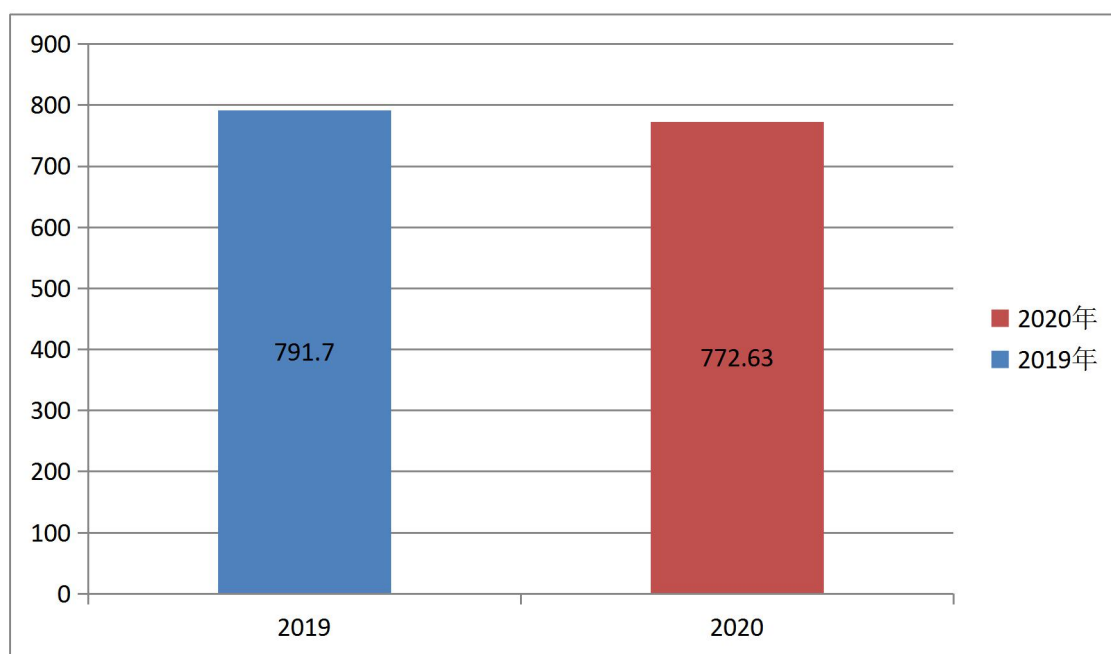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无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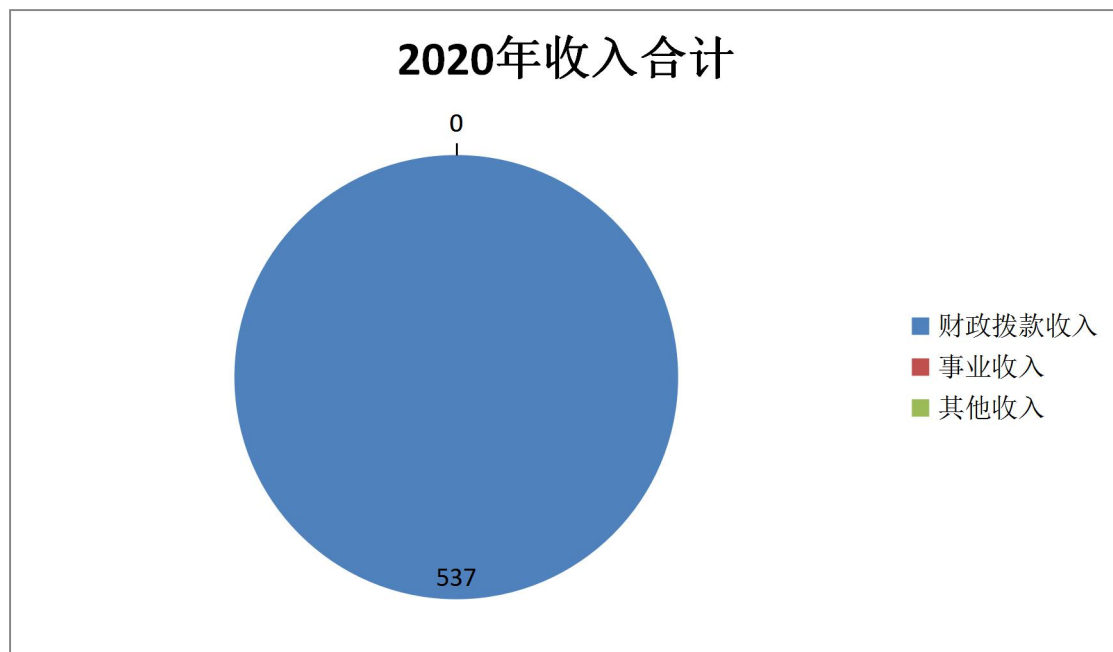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支出总计 772.6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9.07 万元，减少 2.4%，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建设完成，项目投资减少，同时，司法所体制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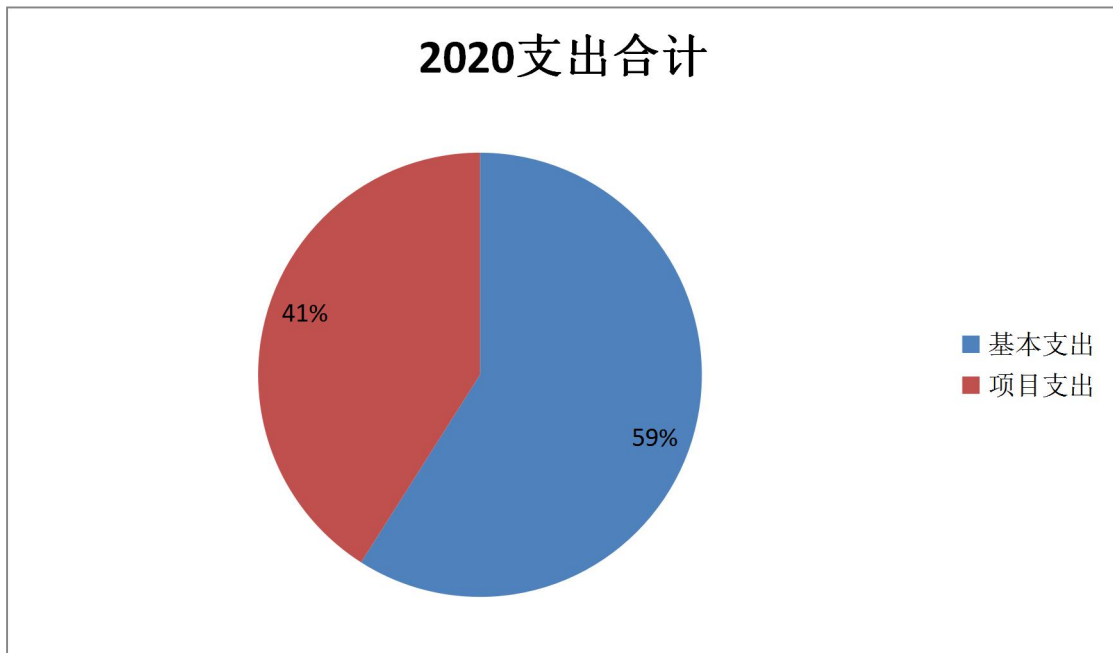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537.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7.00 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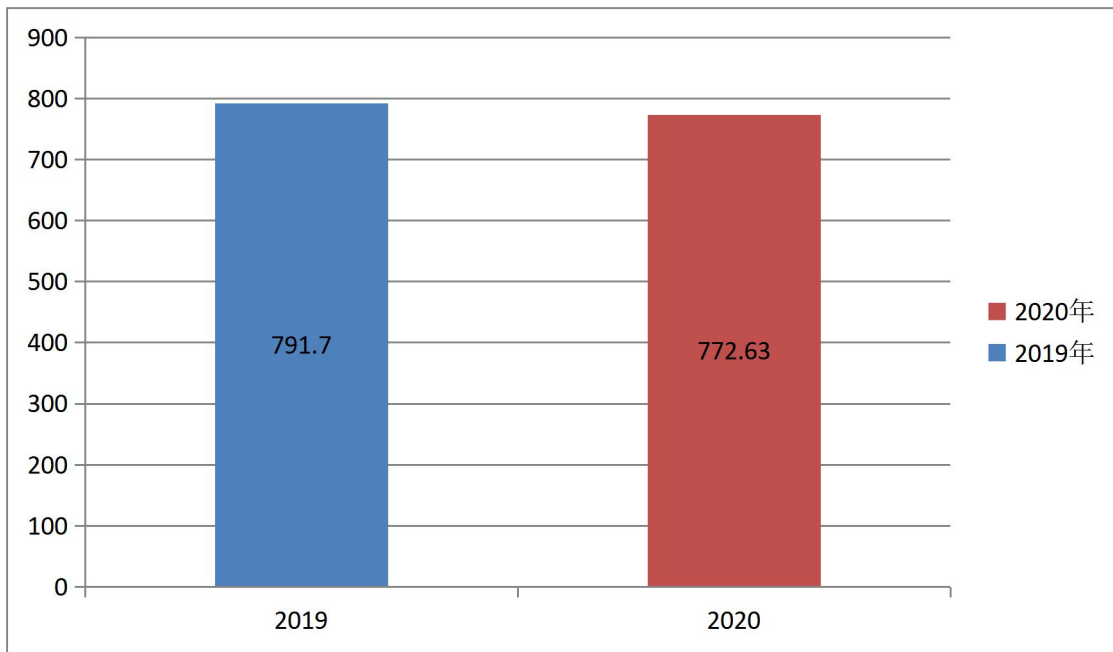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60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00 万元，占总支出 59%；项目支出 249.71 万元，占总支出 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772.6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9.07 万元，减少 2.4%，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建设完成，项目投资减少，同时，司法所体制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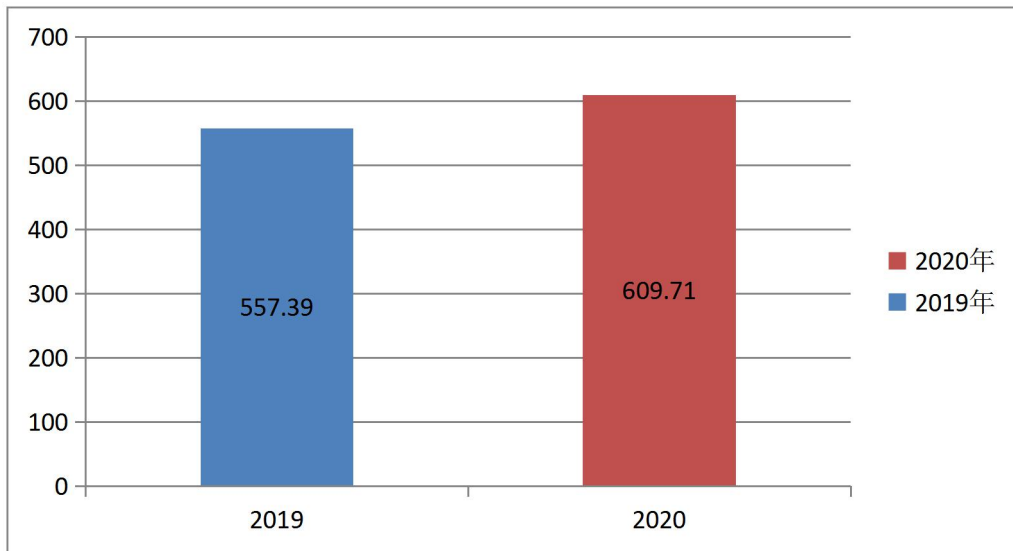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60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与 2019 年相比，财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32 万元，增加 9.3%，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9.54 万元，调整预算为 77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40601

年初预算为 316.04 万元，调整预算为 35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40602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业务扩展。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40604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经费支出存在跨年现象，造成支出进度缓慢。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40605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40606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2，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40607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40610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调整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40650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40699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3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三期正在进行中，经费未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0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12.5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7.46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30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2.65 万元、津贴补贴 131.6 万元、奖金 25.31 万元、绩效工资 0.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7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4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24 万元、印刷费 7.66 万元、水费 0.56 万元、电费 7.61 万元，邮电费 0.06 万元，物业费 5.0 万元，差旅费 5.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0 万元。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5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3.1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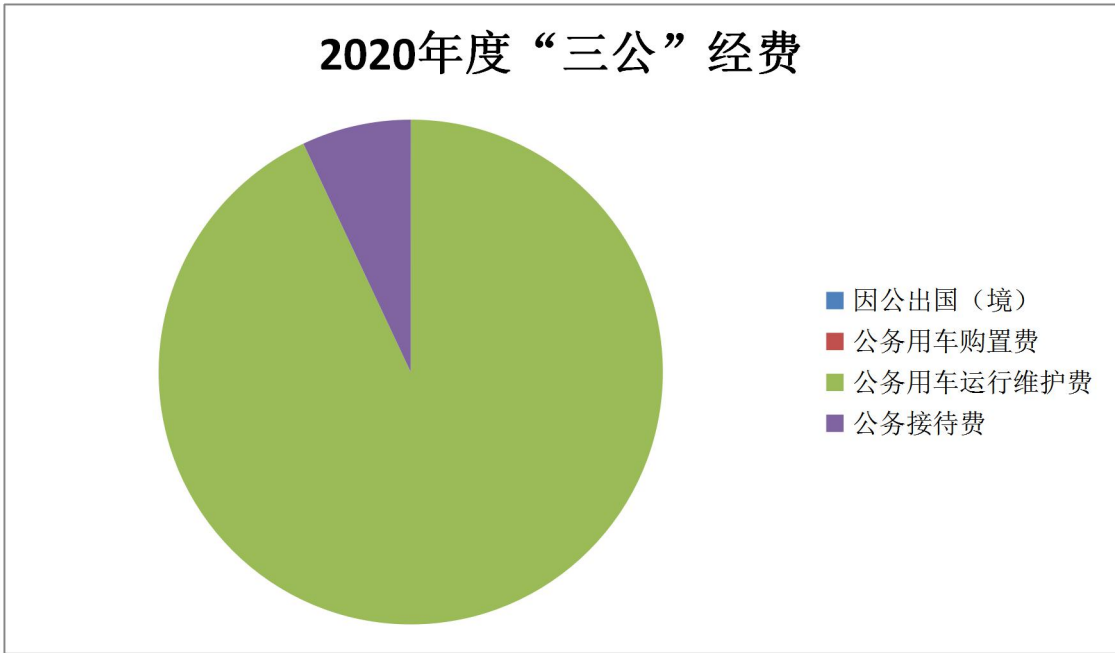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27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93%；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 1.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15 批次，102 人次，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多，省市县培训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49.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其他司法支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普法宣传、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共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其他司法支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5.90 万元，执行数 12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以县、镇村（社区）三级平台建设为抓手，全力打造多层次普惠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设置柜台服务区、法律咨询区、法律援助区、人民调解区、公证服务区、法治宣传教育区、等候休息区等七个功能区。服务柜台区设置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公证服务、法律援助和综合服务 5 个窗口，每个窗口有工作人员全天候值班，形成了“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实现了法律服务效能的最大化。

同时，充分利用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整合村调解委员会、大学生村官、法律顾问等资源，在村（社区）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规范设置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便民法律服务。

一是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质量。群众在一体机上一点就能查询到所需的法律内容，普法宣传更广、更细、更深。

二是极大地满足了群众对法律的需求。群众在一体机上就能查询打印出群众所需的制式合同、法律规范文本和对律师服务需求。

三是为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建成后，共接受各类法律咨询 6550 人次，网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98 件，公证 130 件，网上提供制式合同、法律文书 1200 份，网上咨询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 2800 余人次。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法律九进”

活动，积极组织大型法治宣传活动共计 65 场次，受益人数达 20 万余人次。共计组织 2 次 1 万多名干部职工参加“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镇安”等法律知识考试。在全县 73 所中小学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共计 220 余场次，受益师生 10 万余人次。在今年 8 月全市“七五”普法终期验收中得到了好评。多层次全方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学习，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知识考试 6 场次，2000 余名干部职工参加了考试。

3.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3.40 万元，执行数 7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全力抓好“六好”司法所建设。投资 72 万元，配齐司法所办公设备，15 个司法所正式挂牌运行，有 5 个司法所达到了“六好司法所”标准。今年以来，全县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520 件，履行 1620 件，成功率、协议履行率均达 100%。兑现“以奖代补”资金 42 万余元。县调委会、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共接待咨询 209 人次，调解纠纷 69 件，调解成功 69 件，协议涉及资金 5165.07 万元。调解率、成功率、结案率、履行率均达到 100%，做到了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4.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90 万元，执行数 1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29 件，接待群众咨询 3000 余人（次），接听“12348”专线电话 110 余个，初审、上报中彩金法律援助案件 85 件，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余万元。

5.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今年，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20 人，累计解除矫正 446 人，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74 人。一是整合人防力量，推动监管矫正规范化。认真贯彻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实施办法》。二是提升技防手段，推动教育矫正信息化。更新服刑人员电子档案，完善县、镇（办）两级手机 GPS 定位管理系统，筑牢监管电子围墙，确保动态监管无死角、无盲区。三是筑牢心防工程，促进帮扶矫正人性化。全面落实《关于加强社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的意见》，今年帮扶救助 4 人，落实救助资金 3.5 万元。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5.90		125.9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125.90		125.90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级公共法律平台建设建成投入使用后，全县各类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受理办理大量的法律服务事项，为普法宣传、平安镇安、法治镇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成效明显。			以县、镇村（社区）三级平台建设为抓手，全力打造多层次普惠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设置柜台服务区、法律咨询区、法律援助区、人民调解区、公证服务区、法治宣传教育区、等候休息区等七个功能区。服务柜台区设置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公证服务、法律援助和综合服务 5 个窗口，每个窗口有工作人员全天候值班，形成了“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实现了法律服务效能的最大化。 同时，充分利用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整合村调解委员会、大学生村官、法律顾问等资源，在村（社区）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规范设置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便民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服务一体机	20 台/套	25 台/套	
			指标 2： 办公桌椅	50 套	80 套	
			指标 3： 服务台柜	12 套	15 套	
			指标 4：受各类法律咨询人次	≥5000 次	6550	
			指标 5：网上提供制式合同、法律文书份数	≥800 份	1200 份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三期建设	12 月底完成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法律知晓率	≥85%	90%	
			指标 2: 法律案件办理优率	≥8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满意优率	≥8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		30	30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二是丰富法治宣传载体, 全县建一个法治文化广场, 一个法治文化景区, 发孩子文化示范县区,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田, 一个法治创建示范点等; 三是创新“法律九进”的内容, 将其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相结合, 推进法治建设进程; 四是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 利用春秋开学之际组织开展法治课, 每个学校不少于 2 次; 务实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 做到有阵地、有人员、有制度、有考核。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 广泛开展“法律九进”活动, 积极组织大型法治宣传活动共计 65 场次, 受益人数达 20 万余人次。共计组织 2 次 1 万多名干部职工参加“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镇安”等法律知识考试。在全县 73 所中小学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共计 220 余场次, 受益师生 10 万余人次。在今年 8 月全市“七五”普法终期验收中得到了好评。多层次全方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学习, 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知识考试 6 场次, 2000 余名干部职工参加了考试。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30 次	65 次	
			指标 2: 法治宣传教育受众人数	≥50000 人次	20 余万人	
			指标 3: 解答法律咨询	≥1000 人次	1500 余人次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达标率	≥80%	≥90%	
			指标 2: “七五”普法督导检查合格率	≥80%	≥90%	
			指标 3: 普法宣传度覆盖面	≥90%	≥9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法律顾问知晓率	≥80%	≥80%	
			指标 2: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	指标 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 名称		通用项目——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3.4	73.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73.4	73.4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全力抓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力抓好“六好”司法所建设。投资 72 万元，配齐司法所办公设备，15 个司法所正式挂牌运行，有 5 个司法所达到了“六好司法所”标准。			全县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520 件，履行 1620 件，成功率、协议履行率均达 100%。兑现“以奖代补”资金 42 万余元。县调委会、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共接待咨询 209 人次，调解纠纷 69 件，调解成功 69 件，协议涉及资金 5165.07 万元。调解率、成功率、结案率、履行率均达到 100%，做到了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15 次	30 次	
			指标 2：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1000 件次	1520 件次	
			指标 3：解答法律咨询	≥500 人次	1000 余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矛盾纠纷排查率	≥95%	≥100%	
			指标 2: 矛盾纠纷调处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法律顾问知晓率	≥90%	≥95%	
			指标 2: 社会稳定性提高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9	15.9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	15.9	15.9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二是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检查评审力度, 提升案件质量; 三是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活动;			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29 件, 接待群众咨询 3000 余人 (次), 接听“12348”专线电话 110 余个, 初审、上报中彩金法律援助案件 85 件, 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余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活动	>10	20	
			指标 2: 选编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10	12	
			指标 3: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329 件	
			指标 4: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00 人次	3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9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法律援助知晓率	≥80%	≥80%	
			指标 2: 法律援助工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	指标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指标 1: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0%	≥95%	

	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3.50	3.50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指导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联合检察院做好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三是按照省厅要求，建成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			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20 人，累计解除矫正 446 人，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74 人。一是整合人防力量，推动监管矫正规范化。认真贯彻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实施办法》。二是提升技防手段，推动教育矫正信息化。更新服刑人员电子档案，完善县、镇（办）两级手机 GPS 定位管理系统，筑牢监管电子围墙，确保动态监管无死角、无盲区。三是筑牢心防工程，促进帮扶矫正人性化。全面落实《关于加强社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的意见》，今年帮扶救助 4 人，落实救助资金 3.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4 次	10 次	
			指标 2: 核查解除社区矫正人员档案	≥100	60	
			指标 3: 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5	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全国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平	
			指标 1: 社区矫正知晓率	≥80%	≥80%	
			指标 2: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服务对象	指标 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86

1、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3、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4、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6、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7、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8、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财装备工作。 9、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12.5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7.46 万元。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5 万元 2020 年专项经费支出 249.71 万元，包括：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125.90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73.40 万元，普法宣传 30 万元，法律援助 15.9 万元，社区矫正 3.5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全力开展好“法律服务助推脱贫攻坚”主题活动，开通建档立卡贫困户“绿色通道”；2、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3、狠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力提升公众法治思维理念；4、积极推进公共法律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5、不断规范特殊人群监管教育，切实加强特殊人群监督管理工作；6、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巩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7、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7、抓好干部管理工作，打造过硬司法行政干部队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获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 执行 (25 分)	预算完 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得 0 分。	数据从 决算系统获 取 (609.7 1/772.63) *100%=80%		80%	6	按照省厅要求，我单位建成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分三期，由于该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造成专项采购经费执行进度慢。措施：按照项目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该指标 与项目执行 情况密切相 关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系统获取 （772.63/602.37） *100%=1.28%		1.28%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支出进度率=		≥45% ≥75%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单位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不存在其他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决算报表获取， (15.27/15.27) *100%=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决算报表中获取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一) (二) (三)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		100%	90%	30		
		项目效益(20分)	20	1、 2、			100%	100%	20		

		分)		3、	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61.8 元万元，上年结转 3.06 万元，调整预算数 4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

2020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支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社区矫正经费：**指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社区矫正系列工作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等相关费用，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资料费、场地租赁费等